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屬（研究）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

九十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30日國際事務學院第12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專任教師進行科際整合性研究，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院屬（研究）中心（以下簡稱院屬中心）。
- 第二條 院屬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向院方提出申請，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置；其成員除需以本院專任同仁為多數外，並應包括跨系所與專長領域教師。
- 第三條 院屬中心申請設置時須提報計畫書並闡明下列事項：  
一、任務宗旨。  
二、人力規劃：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。  
三、經費規劃：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。  
四、空間規劃：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。  
五、預期成效、評估方式、評估結果之處置。  
六、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。
- 第四條 院屬中心辦公空間得依相關規定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。  
每一中心得配屬一個空間（約15平方公尺）。  
專任教師以主持兩個中心為限。  
本院專任退休之兼任教師，以主持一個中心為限。
- 第五條 院屬中心應置負責人一人，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。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自行訂定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
- 第六條 院屬中心之參與成員、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提報本院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
- 第七條 院屬中心屬非常設機構，在財務上應求自主，其人事、設備與業務所有開支應自給自足。
- 第八條 院屬中心應以院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，並須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給院。如有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同意者可減、免提撥。
- 第九條 院屬中心行政事務公文由負責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院陳轉校方。
- 第十條 院屬中心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，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，每學年結束前須向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，並列出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人員名單。若未繳交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屬研究中心(室)設置與管理辦法 (修正條文對照表)

九十年十一月廿二日第二次院務會議通過  
110年9月14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主管會議修訂通過  
110年9月30日國際事務學院第122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修正說明
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屬 (研究)中心設置與管理辦法	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院屬研 究中心(室)設置與管理辦法	〈室〉一字刪除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正說明
第一條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教師進行科際整合性研究,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院屬(研究)中心(以下簡稱院屬中心)。	第一條 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事務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專任教師進行科際整合性研究,得依本辦法申請設置院屬研究中心(室)(以下簡稱院屬中心(室))。	〈室〉一字皆刪除
第二條  院屬中心由本院專任教師向院方提出申請,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置;其成員除需以本院專任同仁為多數外,並應包括跨系所與專長領域教師。	第二條  院屬中心(室)由本院專任教師向院方提出申請,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設置;其成員除需以本院專任同仁為多數外,並應包括跨系所與專長領域教師。	
第三條  院屬中心申請設置時須提報計畫書並闡明下列事項:  一、任務宗旨。 二、人力規劃: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。 三、經費規劃: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。 四、空間規劃: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。 五、預期成效、評估方式、評估結果之處置。 六、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。	第三條  院屬中心(室)申請設置時須提報計畫書並闡明下列事項:  一、任務宗旨。 二、人力規劃:含現有人力配置與未來人力需求與來源。 三、經費規劃:現有與未來經費來源。 四、空間規劃:目前空間需求與來源。 五、預期成效、評估方式、評估結果之處置。 六、任務完成或一定期限無法完成任務之處置。	
第四條  院屬中心辦公空間得依相關規定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。	第四條  院屬中心(室)辦公空間得依相關規定借用本院專案研究室。	內容修訂

<p>每一中心得配屬一個空間（約 15 平方公尺）。</p> <p>專任教師以主持兩個中心為限。</p> <p>本院專任退休之兼任教師，以主持一個中心為限。</p>		
<p>第五條</p> <p>院屬中心應置負責人一人，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。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自行訂定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</p>	<p>第五條</p> <p>院屬中心（室）應置負責人一人，推動研究並統籌行政事務。負責人之產生辦法與任期由各中心（室）自行訂定，並送院務會議核備。</p>	
<p>第六條</p> <p>院屬中心之參與成員、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提報本院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</p>	<p>第六條</p> <p>院屬中心（室）之參與成員、助理及工作人員名單應提報本院備查，變動時亦同。</p>	
<p>第七條</p> <p>院屬中心屬非常設機構，在財務上應求自主，其人事、設備與業務所有開支應自給自足。</p>	<p>第七條</p> <p>院屬中心（室）屬非常設機構，在財務上應求自主，其人事、設備與業務所有開支應自給自足。</p>	
<p>第八條</p> <p>院屬中心應以院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，並須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給院。如有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同意者可減、免提撥。</p>	<p>第八條</p> <p>院屬中心（室）應以院名義接受委託或補助執行研究計畫，並須提撥行政管理費總額百分之五十給院。如有特殊情形經院務會議同意者可減、免提撥。</p>	
<p>第九條</p> <p>院屬中心行政事務公文由負責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院陳轉校方。</p>	<p>第九條</p> <p>院屬中心（室）行政事務公文由負責人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，並由院陳轉校方。</p>	
<p>第十條</p> <p>院屬中心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，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，每學年結束前須向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，並列出本辦法第六條規定之人員名單。若未繳交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經院務會議</p>	<p>第十條</p> <p>院屬中心（室）屬功能性與任務性組合，應訂定明確目標與工作時間表，每學年結束前須向院務會議提報書面工作成果及次學年工作計畫書，若未繳交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得經院務會議通過後裁撤之。</p>	<p>內容修訂</p>

通過後裁撤之。		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	

